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XDXY-2024-D005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采购人: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 陕西金领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9日

签署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金领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永寿县

三、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详情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准指标                 | 包装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生物有机肥<br>(80 吨)  | 外观                                  | 颗粒产品应无机械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 | 40 公斤/袋     | 1497.50 元/吨 | 80 吨  | 119800.00 元 |
| 2  |                  |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                 |             |             |       |             |
| 3  |                  | 有效活菌数（cfu）                          | ≥0.2 亿/g             |             |             |       |             |
| 4  |                  | 酸碱度（pH）                             | 5.5-8.5              |             |             |       |             |
| 5  |                  | 水分（鲜样）                              | ≤30%                 |             |             |       |             |
| 6  |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             |             |       |             |
| 7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       |             |
| 8  |                  | 总砷（As）（以干基计）                        | ≤15mg/kg             |             |             |       |             |
| 9  |                  | 总镉（Cd）（以干基计）                        | ≤3mg/kg              |             |             |       |             |
| 10 |                  | 总铅（Pb）（以干基计）                        | ≤50mg/kg             |             |             |       |             |
| 11 |                  | 总铬（Cr）（以干基计）                        | ≤150mg/kg            |             |             |       |             |
| 12 |                  | 总汞（Hg）（以干基计）                        | ≤2mg/kg              |             |             |       |             |
| 1  | 小麦配方肥<br>(100 吨) | N+P2O5+K2O≥43%；氮:磷:钾=24:14:5 或接近配方肥 |                      | 50 公斤/袋     | 3199 元/吨    | 100 吨 | 319900.00 元 |
| 合计 |                  |                                     |                      | 439700.00 元 |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439700.00）。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后，待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
-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 六、合同构成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七、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了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并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质保期内，如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如期按质按量更换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另选供货单位供应货物，从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



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八、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验收标准：按文件、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 十三、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永寿县西街北段 18 号

电话：029-37669816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乙方（公章）：陕西金领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六号西安超滤综合楼 301 室

电话：1859198595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637450259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